

臺中市立清水高級中等學校 110 學年度第 2 次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暨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貳、甄選類別及名額：

缺額性質	科別	進入複試名額	需用名額	聘期	備註
代理教師 1. 侍親留職停薪缺 2. 病假缺 3. 育嬰留職停薪缺	國文	15 名	3 名	1. 育嬰留職停薪缺自 110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 2. 其餘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	1. 備取名額視實際需要，由教評會決定。 2. 國文科依名次先後，依序聘任侍親留停、病假、育嬰留停。 3. 代理教師於代理原因消失或期限屆滿時，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補償。
代理教師 侍親留職停薪缺	音樂	15 名	1 名	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	
代理教師 育嬰留職停薪缺	公民與社會	15 名	1 名	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	
代理教師 實缺	歷史	15 名	1 名	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	
代理教師 實缺	物理	15 名	1 名	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	
代理教師 實缺	輔導	15 名	1 名	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	

參、公告：

一、時間：自即日起至 110 年 8 月 4 日（星期三）止。

二、方式：

（一）本校網站（<http://www.cshs.tc.edu.tw>）。

（二）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

（三）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

肆、簡章及報名表件：請自行至本校網站下載。

伍、報名資格條件：

一、基本條件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二）無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情形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及第三十三條之情事者。

（三）留職停薪中之教師不得報考。

二、資格條件：持有與所報甄選科別相同之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或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實施後，持有符合教育部「中等學校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對應甄選科別之「學

科、領域、群科、專長」之合格教師證書。

陸、報名方式：分初試及複試二階段收費。

一、初試：採親自或委託報名。

- (一)時間：110年8月4日(星期三)9時至15時(中午12時至13時休息)，逾時不予受理。
- (二)地點：本校校史室。
- (三)費用：免收。
- (四)現場報名證件請依序繳附下列表件，1-4項請繳附正本，5-9項之證件請以A4紙張影本1份繳交，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由本校留存。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未帶正本者，視同證件不全)，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
 - 1.報名表(請自本校網站下載填寫)。
 - 2.切結書。
 - 3.委託書(委託報名者請加附)。
 - 4.口試筆答資料(請自本校網站下載填寫)。
 - 5.國民身分證。
 - 6.報考科別之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
 - 7.大學以上學歷證件(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檢附中文翻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
 - 8.如為身心障礙人員，請檢附身心障礙證明。
 - 9.如具原住民族身分者，請檢附戶籍謄本。
- (五)身心障礙應考人得視需要填寫應考特殊需求申請表申請應考服務，並於報名當日繳交申請表及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影本(影本親自簽名)，惟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後提供。

二、複試：

- (一)時間：110年8月12日(星期四)8時至8時30分，逾時不予受理。
- (二)地點：本校校史室。
- (三)報名費：新臺幣600元(經現場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柒、甄選相關事宜：

一、甄選方式：分初試及複試二階段。

(一)初試採筆試。

- 1.依筆試成績高低排序，按本簡章第貳點表列進入複試名額擇優錄取參加複試；最低筆試分數同分時得增額參加甄試。
 - 2.各科報名人數如未達本簡章第貳點表列進入複試名額(含本數)者，該科不辦理初試直接進入複試，並請依複試規定時間報名繳費。
- (二)複試採試教。試教時間除輔導科為30分鐘【含教學演示(含諮商演示)25分鐘、評審委員詢答5分鐘】外，其餘科別為20分鐘(含教學演示15分鐘、評審委員詢答5分鐘)。

二、甄選時間及地點：

(一)初試：

- 1.時間：110年8月9日(星期一)9時至11時。
- 2.地點：本校網站公告。
- 3.應考人應憑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有效期限之護照，或全民健康

保險卡或駕駛執照入場應試。

4. 考試時間開始 15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考試後 45 分鐘內，不准離場。

(二)複試：

1. 報到時間:110 年 8 月 12 日(星期四)8 時至 8 時 30 分。

2. 報到地點:本校校史室。

3. 參加人員於當天 8：40 抽籤決定順序，逾時未抽籤者由人事室代為抽籤，不得異議。

4. 各科試教時間及試場分配，於當天由本校工作人員引導。

三、甄選測驗範圍：

1. 初試：筆試。各科以高中教學專業素養及課程內容為命題範圍。

2. 複試：

試教各類科使用之版本、範圍：

科別	說明	
	版本	範圍
國文	龍騰版	第一冊
	翰林版	第三冊
音樂	1. 以鋼琴彈奏三個不同時期的作品（巴洛克 古典 浪漫或現代）。 2. 音樂基礎訓練範圍。	
公民與社會	龍騰版	第一冊(乙版)
歷史	三民版	第一冊、第三冊
物理	南一版	選修力學一、選修力學二
輔導	泰宇版	1. 教學演示部分，以高中生涯規劃課程內容【泰宇版】抽題進行試教。 2. 諮商演示。

捌、成績計算及榜示：

一、成績計算：

(一)配分比例如下：

科別	筆試	試教	
		教學演示	評審委員詢答
國文	30%	40%	30%
音樂	30%	40%	30%
公民與社會	30%	40%	30%
歷史	30%	40%	30%
物理	30%	40%	30%
輔導	30%	50%(含諮商演示)	20%

備註：如逕舉行複試，則該甄選科別配分比例修改為試教 100%(教學演示 60%、評審委員詢答或諮商演示 40%)。

(二)成績計算方式：

1. 每位委員依試教表現評定分數，再依分數高低，給予序位排名，分數最高者，序位排名為 1；次高者，序位排名為 2，依此類推。
2. 將各應考人員各項（筆試、試教）平均序位乘以所占權重，得其序位乘以權重總和。（各項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

3. 序位乘以權重總和最低者為第一名、次低者為第二名，依此類推。

4. 試教項目有包含兩項以上者，其分數為各分項成績乘以所占權重之總和，計算出試教總分數後，再依本說明 1 評比。

(三) 依甄選總成績擇優錄取，並視甄選成績錄取備取人員若干名。

(四) 甄選總成績相同者，以身心障礙人員或具原住民族身分者優先錄取，如是類人員總成績相同或無是類人員，則以試教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試教成績相同者，以口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如所有分數皆相同者，則另行遴聘委員針對同分者辦理第 2 次口試，並以該次評分決定優先次序。

(五) 擇優錄取標準由甄選委員會決議之，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

二、榜示：

(一) 初試成績於 110 年 8 月 10 日(星期二)12 時前公告，請由本校「教師甄選報名資訊網」進入查詢。

(二) 初試錄取名單於 110 年 8 月 10 日(星期二)17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不另以書面個別通知。

(三) 複試成績於 110 年 8 月 12 日(星期四)20 時前公告，請由本校「教師甄選報名資訊網」進入查詢。

(四) 甄選完成後，按甄選成績造冊，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並決議錄取暨擬聘任名單，審查通過後由校長核定。

(五) 錄取暨擬聘任名單預定於 110 年 8 月 13 日(星期五)17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不另行個別通知，亦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玖、成績複查：

一、申請成績複查時間：

(一) 初試：110 年 8 月 10 日(星期二)14 時至 16 時。

(二) 複試：110 年 8 月 13 日(星期五)9 時至 11 時。

二、應考人如欲申請複查成績，應於上述規定期間內，填妥申請書並繳交複查費 100 元，持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親自或委託方式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三、應考人申請成績複查，僅限複查成績加總計算是否有誤，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或複製試卷、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口試委員、試教委員或實作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拾、錄取報到及聘任事宜：

一、錄取擬聘任人員應於本校指定時間攜帶學經歷證件至人事室報到(如現為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現職人員，報到時須附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並於本校指定期限內繳交最近一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或區域教學醫院健康檢查報告(含 X 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如患有法定或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或未依限繳交健康檢查報告者，均得註銷其錄取資格。

二、錄取擬聘任人員，如逾期未應聘，取消擬聘任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遞補人員以補足同類科本次甄選名額為限。

三、本校 110 學年度內如有聘用代理、代課教師之需求，得由本次甄選名冊中遴選適當人員，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同意後聘用。

拾壹、附則：

一、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測驗前發現者，撤銷應試資格；甄選測驗時發現者，予以扣考；甄選測驗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

員依序遞補；如經聘用則依教師法之規定，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 (一)具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者。
- (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者。
- (三)冒名頂替者。
- (四)偽造或變造所提有關證件、資料者。
- (五)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 (六)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二、應考人就本次教師甄選過程如有異議，得以書面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訴，申訴專線：04-26222116 轉 121；申訴信箱：43653 臺中市清水區中山路 90 號 人事室。

三、申訴時，應敘明下列事項，未具名之申訴不予受理：

- (一)應考人姓名、性別、身分證統一編號、報考科別、准考證號碼。
- (二)申訴事實。
- (三)申訴理由：應述明教師甄選不當之具體理由及證據。
- (四)請求事項。
- (五)年月日。

四、因應新冠肺炎防疫期間本校相關措施如下：

- (一)防疫期間陪考人員請勿進入校園。
- (二)報名後經通知「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就醫後經醫院安排採檢，返家後於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之自主健康管理者」，如適逢本項考試時間，即不得應考，得檢具證明文件申請退費。前開不得應試者如參加本項考試，經查證屬實應立即終止應試，成績不予採計且該階段報名費不予退費。
- (三)應考當天請配合本校相關防疫措施：
 1. 校門口量測額溫超過 37.5 度者，請前往防疫備用試場應試。
 2. 進入校區請配合量測額溫、噴消毒酒精並應配戴口罩應試。

五、如遇天災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須作變更時，於本校網站及校門口公告周知。

六、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訂頒之教師甄選作業要點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七、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規定，請自行至全國法規資料庫 (<https://law.moj.gov.tw/index.aspx>) 查閱。